

**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
承諾書**

（本文件須由獲提名為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人士填寫。）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承建商（名稱）_____ 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。我們確認，本公司在下列各方面均已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，屋宇署人員可隨時要求查閱有關證明文件。（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“√”號）

- (a) 本公司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，並可隨時提供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僱用工業裝置的報價單；及核數師報告／銀行月結單）。
- (b) 本公司有妥善的管理架構，並可隨時提供以下證明文件：
- 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（*只適用於屬合夥經營的申請人*）
- 公司的組織圖（*只適用於屬法團的申請人*）
- 董事局確認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決議（*只適用於屬法團的申請人*）
- (c) 本公司的技術董事在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方面有足夠的經驗，並可隨時提供證明文件（例如：由技術董事代表簽署的合約文件、認可工程訂單）。（*只適用於屬法團的申請人*）

技術董事 1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技術董事 2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獲授權簽署人 1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獲授權簽署人 2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註釋

1. 本文件須由所有獲授權簽署人填寫；如屬法團的申請，亦須由所有技術董事填寫。
2. 如空位不敷填寫，請另表提供有關資料。